

上海师范大学信息化建设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进学校信息化建设发展水平，加强全校信息化整体规划，规范管理我校信息化建设过程中的各类项目，确保实施进程和绩效，根据《上海市市本级信息化项目支出预算管理办法》（沪经信推〔2015〕246号）、《上海市市本级信息化项目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沪经信推〔2018〕562号）、《上海市市属高校信息化项目建设指南（试行）》的相关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信息化建设项目内容主要指由我校各类经费列支（包括校院两级的自筹经费），以计算机、通信技术、数据管理及其他现代信息技术为主要手段建设和运行的项目。申报建设的项目主要用于教学、科研和学校行政管理等工作，申报范围包括信息系统新建项目、升级改造项目及运行维护项目。

第三条 我校信息化建设项目分为一级项目和二级项目两类。一级项目主要指根据我校教育信息化发展需要，由学校统筹实施的项目；二级项目主要指我校内各单位根据本部门信息化发展需要而实施的项目。

第四条 我校信息化建设领导小组为信息化建设项目工

作决策咨询机构，统筹规划、审核全校信息化建设项目工作，根据实际情况负责向校长办公会议提出相关信息化建设规划方案。信息化办公室负责各类信息化项目的管理，协调、指导和监督信息化建设项目的实施，并为信息化建设领导小组提供决策咨询支持服务。

第二章 组织实施

第五条 信息化建设项目的申报程序是：项目申请单位根据学校总体发展规划和部门的实际需要于每年初向校信息化办公室申报，申报汇总后的项目经信息化建设领导小组讨论通过或学校以适当方式组织专家论证通过后可遴选为一、二级项目列入学校预算管理总项目库，以上项目凡符合《上海市市本级信息化项目支出预算管理办法》中相关规定的应纳入市本级信息化项目库归口管理。

第六条 根据《上海市市本级信息化项目支出预算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凡符合纳入市本级信息化项目库归口管理的项目，申报单位须按当年市本级信息化项目申报要求准备相关材料，经由学校信息化办公室向市信息化管理部门进行申报，并按项目预算程序上报市级财政部门。不符合纳入市本级信息化项目库归口管理的项目除外。

第七条 学校每年统一安排信息化项目专项经费用于校内一级信息化项目实施，二级信息化项目预算资金一般来源为学校部门预算资金或部门发展经费。所有信息化项目的资

金使用均需符合上级相关文件规定，信息化项目申报单位为该项目经费管理的第一负责人。

第八条 信息化建设项目实行项目负责人制度，按项目组织实施。项目建设单位应明确该信息化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和相关管理实施人员，项目负责人必须是该信息化项目建设单位的在职人员，具体落实该项目的建设任务。

第九条 为避免出现功能重复以及信息孤岛等现象，项目建设应遵循归集整合、共建共享的原则，并按《上海师范大学公共数据资源管理办法》中数据管理的相关规定进行实施。

第十条 信息化项目在制订方案和实施时，须遵循《上海师范大学校园网信息系统安全管理办法》，落实好项目涉及的信息系统网络安全管理要求。

第十一条 项目执行过程中应列入政府采购目录的设备或各类软件（或许可）以及使用经费额度符合招标标准的外包服务工程，应按照国家 and 上海市有关规定交由我校采购管理部门实施。

第十二条 未列入学校项目库的信息化建设项目如申报单位擅自实施则财务处一律不予相关经费支持，同时该系统不予接入校园网、不予办理相关备案登记手续。

第三章 项目验收及绩效管理

第十三条 一级项目由信息化办公室组织验收，二级项目

由项目实施单位和信息化办公室共同进行验收，其中纳入市本级信息化项目库归口管理的信息化项目在校级验收的基础上由市级信息化管理部门统一进行项目验收管理。

第十四条 信息化建设项目验收程序是：在项目执行期限结束时，项目负责人及时提交验收申请及相关材料，信息化办公室对提供的验收材料进行核准及验收初审，项目建设符合项目审核要求、建设任务完成、各类验收材料齐全并达到预定建设目标的，可实施正式验收，一级项目应符合或参照上海市本级信息化预算项目验收相关操作规程。验收结果分为“通过验收”、“不通过验收”的结论。

第十五条 信息化建设项目应当加强预算绩效管理，项目实施单位需落实项目实施责任，加强项目的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跟踪监控管理、绩效评价及结果应用管理，填报的相关绩效管理材料应交校财务处和信息化办公室。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校信息化建设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经学校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上海师范大学

2020年7月2日